

# 株洲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株优营办〔2024〕1号

## 关于印发《株洲市涉企行政执法检查“扫码入企”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直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行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现将《株洲市涉企行政执法检查“扫码入企”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株洲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月18日

— 1 —



# 株洲市涉企行政执法检查“扫码入企” 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总体部署，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行为，依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株法办发〔2024〕1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湖南省营商环境一体化平台为载体，通过扫描“湖南营商码”实现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入企留痕、执法可溯、违规预警，切实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提升经营主体获得感和满意度，激发市场活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持续擦亮“创业株洲、万事无忧”营商环境品牌。

## 二、基本原则

**全面覆盖：**全市各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单位凡是入企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必须扫描“湖南营商码”，包括常规检查、专项检查、投诉处理等。

**过程留痕：**执法人员需按照涉企检查登记的要求如实录入相关信息，形成入企行政执法检查数据，实现入企检查可追溯、可查询。

**强化管理：**扫码留痕记录应与各行政执法单位提交的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工作计划、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备案相互对应、匹配，通



过闭环管理，约束各行政执法单位进一步合理安排检查计划和频率、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行为。

分级开展。实行市级、县市区分级监管，优化营商环境中心、司法局和市场监管局为牵头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区域涉企行政执法检查“扫码入企”工作。

### 三、适用对象

各级涉企行政执法单位和执法人员。

### 四、工作要求

(一)各级涉企行政执法单位应根据工作实际制定本单位涉企行政执法检查“扫码入企”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形成常态化应用、管理机制，建立工作台账、强化业务培训、定期自查自纠，做到组织领导有力、任务分解到岗、责任落实到人。

(二)各级涉企行政执法单位在入企开展执法检查、投诉处理等公务活动前，必须扫描“湖南营商码”进行涉企检查登记，除上级明确规定和处理突发应急事件外，各级行政执法单位应严格按照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切实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预。

(三)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等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健康事项和公共卫生等突发应急事件，以及投诉举报、上级交办等情形外，原则上同一行政机关对同一企业的行政执法检查，每年不超过1次；市县两级不得针对同一检查事项进行重复检查、多头检查；不在每周一至周三企业“宁



静日”开展日常行政执法检查(上级有明确文件规定的除外)。

(四)各级涉企行政执法单位应充分运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结合日常工作主动告知,让广大经营主体充分了解“扫码入企”工作要求。

## 五、实施步骤

(一)筹备阶段。(2023年11月-2024年1月)

**1.平台搭建。**积极对接省优化办,开通株洲市扫码登记通道,完成检查单位和基础数据填报。(牵头单位:市优化营商环境中心,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2.出台方案。**对接相关单位,根据我市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相关工作要求,形成实施方案。(牵头单位:市优化营商环境中心,完成时限:2024年1月)

**3.操作培训。**对相关单位进行涉企行政执法检查扫码登记操作培训。(牵头单位:市优化营商环境中心、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级涉企行政执法单位,完成时限:2024年1月)

(二)实施阶段(2024年2月起)

**1.市级推广。**市级各行政执法单位按照文件要求全面启动“扫码入企”工作,出台实施方案,强化组织领导,形成长效机制。市优化营商环境中心会同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加强数据分析监测,定期通报工作情况。(牵头单位:市优化营商环境中心、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县市区推广。**各县市区优化营商环境中心会同司法局、市场监管局牵头组织本地区各涉企行政执法单位,参照本方案开展“扫码入企”工作,于2024年4月1日前,正式实施涉企行政检查入企扫码工作。(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优化营商环境中心、司法局、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涉企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领导。推广涉企行政执法检查“扫码入企”是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的重要环节和必要手段,各级各单位要切实提高认识,压实责任,明确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切实抓好工作落实。

(二)明确职责。市优化营商环境中心会同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涉企行政执法检查“扫码入企”工作统筹协调、调度推进。各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单位要全面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督促工作落实。

(三)强化监督。市优化营商环境中心会同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对工作落实情况、企业评价情况进行定期统计分析,对于成效明显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对于工作不力、违反有关要求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工作开展情况纳入优化营商环境绩效考核评定内容。对严重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要求严肃问责。

